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明建消备〔2024〕13号

明光市嘉元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年2月22日申请明光市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-B区建设工程【地址：明光市张八岭镇工业园区104国道与张黄路交口西南角；建筑面积：34995.11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-4.1~17.1米；建筑层数：-1~4层；使用性质：工业厂房（含宿舍楼、综合楼）】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（2024）23号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附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手机号码：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